

精益求精弘扬工匠精神 补短锻长成为创新高地

——甘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 贺丹凤 秦小银

中小企业是甘肃省经济发展的支柱力量,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增加财政税收、扩大人员就业、推动企业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1年国家首次提出“专精特新”概念以来,2016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推动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让大批创新活力旺盛的小微企业不断涌现”。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成为广大中小企业立足新历史时期,探索适应时代潮流的重要步伐,也是推动甘肃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甘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甘肃省全力打造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以发展“专精特新”企业为方向,面向企业需求,激发企业创新新动能,深耕主业以恒心为恒业、精益求精弘扬工匠精神、别开生面练就独门绝技、补短锻长成为创新发源地。截至2022年8月,甘肃省入库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总计606家;经企业上报、工信部门审核、专家组评审,全省最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1家。目前,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认定32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8家,“十四五”期间计划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0家以上。

打造优质企业,带动经济发展。全力打造优质企业,全面加强运行监测,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带动甘肃省经济快速发展。一是着力打造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双高且拥有广泛市场影响力的优质中小企业。二是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打造行业细分领域为目标,享有核心技术和品牌产品,使品质及服务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例如,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细分领域共完成原料药和中间技术改造80多项,为国内外40多家企业提供技术,自主研发的11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主导产品骨化醇系统、培唑普利等在全省化学仿制药市场中排名第一。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协同发展。甘肃省紧紧围绕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建设,挖掘空白领域、瞄准特定目标、优化空间布局、突出区域特色,不断推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持续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绿色生态体系。一是建立全省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机制,建设“园中园”“双创”示范基地等。二是创建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模式,推动企业生产要素不断聚集,健全企业绿色生态



甘肃省陇西县中药材产业实现从“一粒种”到“一条链”的全产业发展,以高质量的“道地药材”品牌拓宽市场,打造集中药饮片、提取物、成药等为体的产品加工产业链。图为在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陇西分院理化室,技术人员进行中药材农药残留量检测的前处理。

新华社记者 马希平 摄

体系可持续化。兰州新区中小企业产业园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项目,打造以新材料为主,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就业创业服务等多元产业聚集的智慧园区、绿色低碳园区。

发挥平台作用,提供综合服务。为破解惠企政策“落地难、落实慢”,甘肃省推行“不来即享”业务服务系统,全面发挥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边缘计算、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通过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一是发挥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整合社会服务优质资源,升级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二是依靠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推出集“政策推送、咨询回复”等功能为主的涉企政策服务,精准推送“不来即享”服务系统。三是推动企业数据共享,促进其信息化、智能化升级,帮助传统中小企业转型成为“专精特新”企业。例如,平凉市依托网上审批服务,严格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化评估、模拟审批、代办制等环节要求,全面实施项目“不见面审批”和“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审批服务。甘南州建立1家综合服务“窗口”平台和7家专业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互为依托、互为依托的省、州级立体化服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甘肃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虽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部分企业仍然面临企业转型升级难、人才匮乏、融资不畅通等困境。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了中小企业存在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做专、做精、做特、做新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整体实力

不强。中小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只有中小企业强,甘肃经济才会好。目前,甘肃省中小企业产业链不长、产品附加值不高、向上下游企业延伸不够,虽然已培育出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甘味产品,但在全国产业链方面,甘肃省仍处于价值链的低端。工信部公示的第四批4357家“小巨人”企业中,甘肃省仅有48家,全国占比仅为1%。与排行前三的浙江、广东、江苏差距太大。甘肃省“小巨人”企业整体数量偏少,从而反映了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整体实力还需继续加强。

多元化财税金融支持仍需完善。甘肃省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存在融资困难的问题,部分“专精特新”企业整体资产规模小,会计制度不健全、征信记录不良等问题导致企业贷款难度大,导致发展动力不强、创新拓展受限、市场基础薄弱。中小企业自身由于资本实力不强,企业知名度相对较低,专业的融资人才匮乏,导致融资贷款方面很难得到银行的支持。甘肃省内国有银行企业贷款审批权相对集中,一线工作人员缺乏融资决策权,信贷责任追究制度又与贷款客观风险相悖,多种因素制约了信贷人员营销贷款的积极性,从而增加了企业的融资困难,且甘肃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财政补贴多是一次性的,小额分散,难以显现持续效果。

企业创新发展意识有待增强。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多数以传统经营模式为主,固有的企业营销模式制约了产品再次创新升级,导致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水平相对较低,和全国先进省份相比差距较大。一是传统中小企业创新动能不足,喜欢模仿实力强的企业。不少企业满足于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不对技术进行消化和二次创新。二是部

分“专精特新”企业专利意识欠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差,虽然国家为了保护企业原创专利已相继出台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法规,但企业对产权的保护意识仍然欠缺。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还需加强。人才是智造创新的关键支撑,也是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首要资源。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员基础普遍薄弱,人才匮乏,专业技术人才更是稀缺,企业现有技术人员在素质、结构分布上还不能适应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发展的需求。据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调查问卷反馈,甘肃省技术型人才仅占中小企业总人数的30%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甚至不足10%,具有职称的不到4%。企业员工收入普遍较低,工资涨幅与员工期望值差距较大,员工思想不稳定,即使勉强挽留的人才也因待遇问题容易跳槽,企业人才的大量流失严重制约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策建议

营造良好产业生态,助推企业高速发展。充分发挥国家及省级政府相关政策的导向作用,持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着力打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生态体系。一是加大政策支持。继续落实甘肃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的相关政策,学习借鉴山东省济南市制定的《济南市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大对企业首套首试首用产品的扶持力度,支持创新产品市场化,支持中小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验证,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二是强化要素保障。落实财政奖补资金,鼓励银行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外部环境要求和企业内部发展战略,统筹评估企业各项风险。三是减少企业风险。坚持“政银企”合作、强化担保、建立专项基金“三管齐下”,加强对接服务,采用债券、银行借款、信用担保、融资租赁等各种方式,将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的变动范围内,助推甘肃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加强企业梯度化培育,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学习借鉴天津市中小企业做法,滚动发展梯度培育,着力打造持续力和竞争力双强的中小企业。一是持续完善省内梯度培育机制。建立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种子库、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二是建立健全国家及省内配套政策。为入库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创业创新升级、知识产权保护、财务经济指导等普惠企业的服务,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培育库。三是打

造中小企业一流服务体系。发挥各行业、各领域社会组织等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积极学习发达地区“专精特新”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做法,助力企业全面发展。采取“专员吹哨、部门报到”的原则,随时为企业提供帮助,通过设立企业服务云“我的企业”“走访记录”等管理工具,实时查询、记录、管理所服务的企业,以企业服务专员制度释放企业创新活动,探索以优质服务营商环境沃土,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加快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创新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灵魂,树立企业创新意识,鼓励企业学会吸收先进技术,努力消化吸收和二次创新,成为真正意义上技术创新的主体,不断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目前,甘肃省传统优势产业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等传统行业,创新型企业标杆较少,能够推广应用的创新经验更是不足。一是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不足是中小企业创新能力较弱的主要因素,通过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和研发力度,推出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产品是当前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首要任务。二是继续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动能。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推行成果一站式责任,推行产学研合作。

强化培育领军人才,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人才是建设智造创新的支撑关键,人才培养是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制定完善开放包容的引才政策,解决领军人才“卡脖子”问题是“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首要使命。一是搭建全省重要人才科研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高水平的企业研发机构和队伍,将研发投入与创新作为企业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全面优化引进人才环境,着力提供全方位工作保障,激发企业家创新积极性,发挥企业家在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二是企业在人才队伍建设中通过“用事业留人、谈待遇留人”等方式,解决企业招工难、留人难。在薪酬待遇、职工住房、发放津贴等方面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为企业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和用好人才奠定基础。三是采取把“专家请进来”“把骨干送出去”等培训方式,通过承担重要项目、压担子、给任务,让骨干人员在工作中不断锻炼成长,成为企业科技创新的主力军。

(作者单位:甘肃省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研究所)

走进北交所

北交所《交易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为主题,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推出了业务规则系列解读,以帮助各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投资。本期主要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总体思路

按照精选层各项制度基本平移至北交所的总体思路,北交所交易制度整体延续精选层相关安排。不改变投资者交易习惯,不增加市场负担,体现中小企业股票交易特点,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交易方式

北交所股票交易方式:

(1)竞价交易

开盘集合竞价:9:15~9:25。投资者可以报限价单,其中9:20~9:25不能撤单。

静默期:9:25~9:30。此期间内交易系统不接收任何订单。

连续竞价:9:30~11:30,13:00~14:57。投资者可以使用限价单和市价单参与交易。

收盘集合竞价:14:57~15:00。投资者只能报限价单,不能使用市价单,也不能撤单。

(2)大宗交易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大宗交易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11:30、13:00~15:30,成交确认时间为15:00~15:30。)

(3)协议转让

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协议转让。

(4)其他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具体事宜由北交所另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竞价交易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

价格稳定机制

(1)静态价格限制——涨跌幅限制。竞价交易实行以前收盘价为基准的30%的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2)动态价格限制——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竞价交易申报类型为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5%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10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5%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10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市价申报实施限价保护措施,保护限价应在涨跌幅限制内,但不受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限制。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连续竞价期间。

(3)新股上市首日的临时停牌机制。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时,临时停牌10分钟,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

竞价交易申报规则

单笔买卖申报的最低数量为100股;

每笔申报可以1股为单位递增;

卖出时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卖出。

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机构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供稿)

《9版

扶持中小企业 不能少了“合规扶持”

“合规扶持”的充分条件:明确的政策引导和外部激励

“合规扶持”的充分条件,是形成宏观政策引导,尤其是明确的、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合规经营的要求和指引。

在工信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将企业成长性、资金链健康度、质量管理与品牌运营作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重点。该办法的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

2020年10月,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提出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并在外商投资条例等特区立法中提出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完善合

规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目前,“积极打造企业合规示范区”“完善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要求已经纳入深圳市相关法治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中。

为了促进和培育我国的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便利中小企业获得上市融资的机会,2021年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正式成立。在北交所的上市规则和持续监管体系中,均要求申请挂牌、上市的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机构设置及其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除了工信部、深圳市、北交所外,已有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对企业合规提出了要求。结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中小企业合规示范区”,推出“合规示范企业”的评定和建设,可能是一种有效的“合规扶持”措施。

因此,可以通过理顺行业主管机关、银行、证券交易所等在企业合规管理审查中的具体环节,简化对于

已经构建有效合规管理体系的企业或者“合规示范企业”未来在行政审批、相关政策/资金扶持、资质获取等方面的审查流程。这样不仅可以切实帮助企业因合规而受益,而且能够为国内其他企业树立良好的榜样,对于政府而言,这也是提高行政效率、改善市场环境、实现依法治国的有效手段。

“合规扶持”的必要条件:完善的行业服务生态

企业合规实践在我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这既是中国企业“走出去”之后的国际大趋势使然,也是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目前,已有大量中国企业在国际业务往来中接触到了合规的概念,并开始熟练运用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从国内来看,我国政府推动的合规建设主要集中在国企,从金融机构到所有的央企和地方国企;从开展合规建设的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证券、

金融、互联网等行业,其他行业开展合规建设的相对较少;针对中小企业合规的相关配套服务,几乎是空白。

因此,当前国内对于一个统一、成熟、稳定的合规服务市场的需求尤为迫切。在合规服务市场中,需要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在内的专业机构,从不同的维度为包括央企、地方国企、大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体系的评价、建设、辅导、培训等相关服务。

根据观察和分析,企业合规具有专业性、系统性、非标准性、非公开性四个特性。从专业性来看,企业合规在实践中还会与财税、审计、采购、环境保护、数据安全、反商业贿赂、知识产权、出口管制、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交叉在一起;从系统性来看,构建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最大的难点是如何与企业现有的制度和流程有机结合起来,将合规文化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从非标

准性来看,由于企业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所在地域、发展阶段、规模大小的不同,企业合规的重点也迥然不同;从非公开性来看,企业合规作为一种公司治理方式,一般会由企业内部对相关文化、制度、流程进行设计,外界通常很难知晓。

正是基于企业合规的四个特性,以及规范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活动、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构建合规文化的初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于2021年8月开启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该标准已于2022年5月23日发布,7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确立了“以评促建”的基本思路,面向的群体全面涵盖了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仅适用于中小企业自身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也适用于国家机关、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相关机构对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评价,可以为我国针对中小企业的“合规扶持”提供一个全面、科学、客观的参照系。

(作者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